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泉转债”）450万张（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共计配售新泉转债2,570,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57.13%。2018年6月22日至6月25日期间，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累计减持新泉转债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018年6月29日至7月5日期间，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累计减持新泉转债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两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泉转债1,670,800张，占发行总量的37.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1日，公司接到新泉投资和唐志华先生通知，2018年7月11日至9月21日期间，新泉投资和唐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新泉转债合计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其中，2018年7月11日至7月12日期间，唐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新泉转债181,080张；2018年8月30日至9月21日期间，新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新泉转债268,920张。本次减持后，唐志华先生不再持有新泉转债，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持有新泉转债1,220,800张，占发行总量的27.13%。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9,720	33.105%	268,920	1,220,800	27.13%
唐志华	181,080	4.024%	181,080	0	0.00%
唐美华	0	0.00%	0	0	0.00%
合计	1,670,800	37.13%	450,000	1,220,800	27.1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